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转让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转让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1、拟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拟转让资产的具体内容和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价值如下: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表(2018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43,990.82
非流动资产	2	64,774.3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长期股权投资	5	10.00
投资性房地产	6	-
固定资产	7	62,816.10
在建工程	8	-
无形资产	9	1,948.29
商 誉	10	-

长期待摊费用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
资产总计	13	<b>108,765.21</b>
流动负债	14	74,332.37
非流动负债	15	-
负债总计	16	<b>74,332.37</b>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7	<b>33,432.84</b>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对天首发展拟转让资产实施了评估，并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 11065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转让资产评估结果为：

####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43,990.82	44,035.89	45.06	-0.10
非流动资产	2	64,774.39	80,619.84	15,845.45	24.4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10.00	2.51	-7.49	-74.90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62,816.10	66,095.74	3,279.64	5.22
在建工程	8	-	-	-	-
无形资产	9	1,948.29	14,521.59	12,573.30	645.35
商誉	1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	-	-	-
资产总计	13	<b>108,765.21</b>	<b>124,655.72</b>	<b>15,890.51</b>	<b>14.61</b>
流动负债	14	74,332.37	74,332.37	-	-
非流动负债	15	-	-	-	-
负债总计	16	<b>74,332.37</b>	<b>74,332.37</b>	-	-
股东全部权益	17	<b>34,432.84</b>	<b>50,323.36</b>	<b>15,890.51</b>	<b>46.15</b>

## 2、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 (1) 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①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比较合理。

本次评估涉及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的实现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由于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持续亏损且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不具有稳定性，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原因: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论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对拟转让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是合理的。

### (2) 评估假设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对拟转让资产的评估采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作出合理的决策。

3.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资产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后能够继续以目前的经营范围、规模、方式在合理投入的基础上持续经营，企业能够保留并吸引有能力的管理人员、关键人才、技术人员以支持企业向前发展。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 本次评估预测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逐项评估市场价值，所涉及的参数均基于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和渠道包括现场调查、相关市场调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等。不涉及企业未来经营状况评估参数预测问题。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式、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进行选定和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 3、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

(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11065号)出具前，我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评估报告。

(4) 本次评估不需要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

综上所述，中天衡平认为：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作价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估

方法选取恰当，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合理的，企业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作价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